

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獎（助）學金申請 及審核作業辦法

第一條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義勇人員及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義勇人員子女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前項義勇人員指臺灣省各縣（市）警察機關，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所編組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人員。

第二條 義勇人員及自 87 年 10 月以後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義勇人員子女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一、獎學金：限義勇人員之子女

（一）大學（專）組：就讀國內大專院校（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）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：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、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（二）高中組：就讀國內高中、高職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：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、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（三）國中組：就讀國內國民中學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：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、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（四）國小組：就讀國內國民小學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：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、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二、獎助金：限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義勇人員子女學業、體育及操行平均 60 分以上。

本辦法所稱大專校院指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、三專、二專等學校，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及軍警院校。

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、已享軍警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、年齡超過二十五歲仍就讀進修推廣部或進修學校（院）或夜間部者，不納入獎學獎助範圍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

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，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填具申請書 1 份（格式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足資證明係義勇人員子女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三、前一學年成績（各組新生則為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）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- 四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
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，送編組所屬之警察局或專業單位，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或相關證明內容不實者，得逕行退件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案件，其核給獎學及獎助金（含獎狀）

之名額及金額如下（各組分配予各縣市名額如附件 2）：

一、獎學金：

- （一）大學（專）組：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5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，共 88 名。
- （二）高中組：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，共 88 名。
- （三）國中組：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2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，共 88 名。
- （四）國小組：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1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，共 88 名。

前項各組獎勵之名額及金額得由董事會視需要予以調整。

本年度各單位獎助金申請名額小於4名—大學、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未能各核發1名時，其人選授權由義勇人員所屬警察機關「各縣（市）警察局」決定。

二、獎助金

（一）各組比照獎學金各取四分之一名額，如未達1個名額者，以各組分配總數為申請額度。

（二）獎助金額及獎狀比照獎學金標準。

第五條 審核方式：

一、初審：由義勇人員所屬警察機關【各縣（市）警察局】辦理。並授權各縣（市）警察局依分配名額辦理審核遴選，各縣（市）警察局於確認名單後，將名單及金額報由本會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

（一）依據縣（市）警察局初審名單，由業務組簽奉本會董事長核定後，據以核發。

（二）核定之名單提報本會董事、監察人會議進行複審審議追認。

三、本會得授權各縣（市）警察局依分配名額辦理審核遴選，各縣（市）警察局於確認名單後，將名單報由本會審核，並於本會董事、監察人會議審定後，核發獎狀及獎勵金。

四、各縣（市）警察機關由業務主管單位規劃組成審核小組。

第六條 獎學、獎助金如合於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第四條分配之名額時，獎學金以學業成績較高者擇優發給之，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二項均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獎助

金以殉職年限（以當年度殉職為優先）、是否曾經申請（未曾申請者優先）、組別順序（大學組優先、其次高中組，以此類推）及在校成績為核定之優先順序，四項均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

第七條 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分別通知申請人；本獎學獎助金之發給，本會得委由所編組之警察機關發給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

10041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7號

聯絡電話：02-23931931、23948211

傳真電話：02-23579219、23579351